

丽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说明

我单位所采购的《丽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》，根据该项目采购内容的专业技术要求较高，部分潜在供应商属于规模较大的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及大型企业，该项目符合财库〔2020〕46号第六条（三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；故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。

采购单位：丽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5年7月10日

